



100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址)
臺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證券代號：4417
網 址：http://www.toptrade.com.tw
營業時間：週一～週五9:00～17:00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國內郵簡
無法投遞請退回原處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電話：(02)2389-2999

戶號：

開會通知書
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102-1 出席通知書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將出席證交付本人收執。

此 致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參加股東會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股東姓名	
普通股股數	

102-1

139

金洲海洋科技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9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表填寫說明詳右列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變更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請蓋原留印鑑
茲同意本人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登記資料辦理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139

- 一、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二、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登記表寄回。
- 三、如採郵寄支票或因資料不符遭致退票，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登記表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四、本登記表請填妥蓋章後於102年6月18日前寄達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五、現金股利在30元(含)以下者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另寄領取通知書，並請蓋妥原留印鑑後親自領取或採郵寄方式辦理。
- 六、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台灣銀行(12位) 009彰化銀行(14位) 021花旗<台灣>(14位) 812台新商銀(14位)
005土地銀行(12位) 012台北富邦(12位) 103新光銀行(13位) 822中國信託(13位)
006合作金庫(13位) 013國泰世華(11位) 700郵局(14位)
007第一銀行(11位) 016高雄銀行(12位) 807永豐銀行(14位)
008華南銀行(12位) 017兆豐商銀(11位) 808玉山銀行(13位)

印鑑卡填寫須知

- 貴股東惠鑒：
-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留存印鑑」欄加蓋印鑑(未成年股東另應由父母加蓋雙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印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需檢附父母雙方身分證影本一併檢附，未滿十四歲尚未領有身分證之未成年股東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 三、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139	
戶號	戶名	電話	
姓名	戶籍地	留存印鑑	
國籍/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處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大華證券股務代理部針對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僅於辦理股務相關業務之目的及範圍內處理及利用，其餘有關當事人權利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作業，均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139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請自黏郵票

縣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 樓
市 區 里 路寄件人..
電話..

臧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格式二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並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二、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2年 月 日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2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事項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101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承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2. 101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 1. 承認 ☐ 2. 反對 ☐ 3. 棄權。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4. 修訂「公司章程」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5.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6.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7. 選舉第13屆董事及監察人。 8.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 1. 贊成 ☐ 2. 反對 ☐ 3. 棄權。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102年 月 日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戶 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住 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139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102-1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假高雄市民生二路202號(高雄國賓飯店)，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101年度營業概況。2. 監察人審查101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3. 大陸、越南投資情形。4. 背書保證辦理情形。5.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6. 首次採用IFRSs後之相關事項報告。(二)承認事項：1. 101年度決算表冊及合併報表承認案。2. 101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修訂「公司章程」案。3.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四)選舉事項：選舉第13屆董事及監察人。(五)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擬定，其主要內容如下：1. 預擬配發現金股利：0.9元/股。2. 預擬配發股票股利(盈餘)：5,694,121股，每股配發股利0.8元(80股/仟股)。3. 員工現金紅利：12,624,000元。4. 董監薪酬：9,869,000元。
- 三、本次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係爰依公司法209條規定，若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爲，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 四、檢奉本公司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免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辦理報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9點30分)，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辦理委託出席，以利寄發出席證。會前若未收到出席證，請攜帶身份證明文件至會場申請補發。
- 五、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2年5月17日前上傳至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org.tw>)，查詢方式請參閱網站上之說明。
- 六、本公司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金洲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委託書使用規則摘要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五、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 六、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除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股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七、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受託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若其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其代理之股數除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外，亦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當場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十、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一、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 十二、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加蓋印鑑之指派書。
- 十三、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